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<u>溧阳市新区实验幼儿园、溧阳市燕河湾幼儿园</u>)的(<u>溧阳市新区实验幼儿园、溧阳市燕河湾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(食堂食材采购-荤菜类),属于(批发)行业;承接企业为(宜兴市新顶味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 263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2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- 2、(食堂食材采购-果蔬牛奶类),属于(批发)行业;承接企业为(宜兴市新顶味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13 人,营业收入为_2634_万元,资产总额为1320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- 3、<u>(食堂食材采购-粮油调料类)</u>,属于<u>(批发)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 <u>(宜兴市新顶味商贸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1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634</u> 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320</u> ___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贸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

日期: 2023年8月